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